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給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參考準則

一、為避免法官在決定支給義務辯護律師報酬時，差距甚大，爰制定參考準則，供法官審酌。

二、相關參考準則，分列如下：

(一)一般訴訟案件(即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

辯護種類	細項	基數
案件類型(依起訴罪數)	三罪以上	一
	未滿三罪	○
被告認罪與否	偵查中承認犯罪且經審查庭以認罪審結	○
	非上述情形	一
卷證複雜程度(依偵卷頁數)	三百頁以上	一
	未滿三百頁	○
有無交互詰問	有	一
	無	○
提出具實質答辯之書狀份數	三份以上	一
	未滿三份	○
有無接見在監在押之被告	三次以上	一
	未滿三次	○
開庭次數	五次以上	一
	未滿五次	○
撰寫書狀內容之優劣	優	一
	劣	○～負二
法學素養、敬業態度、促進訴訟之優劣	優	一～三
	劣	○～負二

1. 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除具有酌減報酬之事由外，自新台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起算，並加計上開基數總和後(每一基數以一千元計)，決定其報酬之數額，至多不得逾二萬八千元。(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
2.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自五千元起算，並加計上開基數總和後(每一基數以二千元計)，決定其報酬之數額，至多不得逾二萬三千元。(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五點)
3. 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自一萬八千元起算，並加計上開基數總和後(每一基數以一千元計再乘以被告人數)，酌定其酬金數額，至多不得逾一萬八千元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4.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5. 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致給付最高額度酬金仍有顯不相當之情形，經提出申請，得在一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酌量增加。(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6. 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九點)
7.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七點)

(二) 協商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

辯護種類	細項	基數
案件類型(依起訴罪數)	二罪以上	一
	未滿二罪	○
卷證複雜程度(依偵卷頁數)	三百頁以上	一
	未滿三百頁	○
	無	○
提出書狀份數	二份以上	一
	未滿二份	○
有無接見在監在押之被告	二次以上	一
	無或一次	○
開庭次數	二次以上	一
	未滿二次	○
法學素養、敬業態度、促進訴訟之優劣	優	一～二
	劣	○～負二

1. 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自二千元起算，並加計上開基數總和後(每一基數以一千元計)，決定其報酬之數額，至多不得逾九千元。(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六點)
2.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七點)

(三) 羈押、暫行安置或保安處分審查案件：

	審核標準	報 酬
1	案情單純	三千至四千元
2	案情略複雜、卷證略多	四千至五千元
3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	五千至七千元

4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辯護人答辯認真及詳實，並且開庭時間超過1個半小時。	七千至八千元
5	其他應增加報酬之具體事由(請詳細載明): 1. 2. 3. 4.	九千至一萬五千元

1. 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
2. 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致給付一萬五千元酬金仍有顯不相當之情形，經提出申請，得在一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酌量增加。(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3.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七點)

(四) 國民參與審判審查案件：

辯護種類	細項	基數
案件類型(依起訴罪數)	五罪以上	二～三
	二罪以上未滿五罪	一
	未滿二罪	○
檢方於審理期日調查書、物證之數量	三十項以上	三
	二十項以上未滿三十項	二
	十項以上未滿二十項	一
	未滿十項	○
辯方於審理期日調查書、物證之數量	二十項以上	二～三
	十項以上未滿二十項	一
	未滿十項	○
於審理期日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數量	十人以上	二～三
	五人以上未滿十人	一
	未滿五人	○
提出具實質答辯之書狀份數	五份以上	二～三
	二份以上未滿五份	一
	未滿二份	○
有無接見在監在押之被告	六次以上	二～三
	三次以上未滿六次	一
	未滿三次	○
到庭次數(依每日上、	十次以上	二～三

下午為單位分別計算)	五次以上未滿十次	一
	未滿五次	○
撰寫書狀內容之優劣	優	一～三
	劣	○～負二
法學素養、敬業態度、 促進訴訟之優劣	優	一～五
	劣	○～負三

1. 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除具有酌減報酬之事由外，自三萬元起算，並加計上開基數總和後(每一基數以二千元計)，決定其報酬之數額，至多不得逾六萬四千元。(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四點第二項、第三項)
2. 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自三萬元起算，並加計上開基數總和後(每一基數以二千元計再乘以被告人數)，酌定其酬金數額，至多不得逾七萬六千元(二被告)或三萬元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三以上被告)。(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
3. 審判長為單一被告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
(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4.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5. 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致給付最高額度酬金仍有顯不相當之情形，經提出申請，得在一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酌量增加。(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6. 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九點)
7.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七點)
8. 審判長於酌定計算「法學素養、敬業態度、促進訴訟之優劣」項目之基數時，應併予考量義務辯護律師於案件準備時之付出(包括證人訪談、案卷分析及準備、選任程序之準備、與檢方之協商、投影片準備等情事)。